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2〕54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 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3 号）精神，现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961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工程包。

二、要对照绩效目标表，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加快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从2023年1月起每个季度末要将本地区项目季度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2月底将资金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与自评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三、要按《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跟踪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更新“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系统实施阶段项目数据，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汇总表
2.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3.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4. 各有关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市县第一批) 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工程包	合计
三元区	608		608
沙县区		100	100
永安市		600	600
大田县	1019		1019
清流县	159		159
宁化县		100	100
泰宁县	175		175
将乐县		200	200
合计	1961	1000	2961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别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名称	治理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三元区	三元区中村乡南坑村草垅陈坤生等三处宅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96	296	
2		三元区中村乡中村村双面洋邓盛春等宅后崩塌治理工程	312	312	
3	大田县	大田县前坪乡湖坪村林英红等 16 户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482	482	
4		大田县均溪镇城东村龙丁坂崩塌治理工程	206	206	
5		大田县文江镇文江村后头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31	331	
6	清流县	清流县龙津镇渔沧社区长安路卫生局宿舍楼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159	159	
7	泰宁县	泰宁县梅口乡拥坑村滑坡治理工程	175	175	
合计			1961	1961	

附件 3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别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名称	治理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沙县区	沙县区高砂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2	永安市	永安市曹远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3		永安市贡川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4		永安市贡川镇地质灾害排危处险工程包（2）	100	100	
5		永安市贡川镇地质灾害排危处险工程包（3）	100	100	
6		永安市槐南镇地质灾害排危处险工程包（1）	100	100	
7		永安市槐南镇地质灾害排危处险工程包（2）	100	100	
8	宁化县	宁化县济村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9	将乐县	将乐县万全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10		将乐县万全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2）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附件4-1

三元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三元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8			
		其中：财政拨款	608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608 万元用于开展 2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 数	工程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 数	≥	2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工程治理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通过 率	工程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 率	省级补助单个工程治理资金 投入不超过 300 万元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 众人数	≥	143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 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 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 满意的比例	≥	80%

附件4-2

沙县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沙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开展 1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1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 数	排危除险项目签订合同的个 数	≥	1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排危除险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排危除险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 率	省级补助单个排危除险资金 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比 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 众人数	≥	51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 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 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 满意的比 例	≥	80%

附件4-3

永安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向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永安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用于开展 6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6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排危除险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	6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排危除险项目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排危除险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省级补助单个排危除险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比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	363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	≥	80%

附件4-4

大田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大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19			
		其中：财政拨款	1019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019 万元用于开展 3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3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工程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	3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工程治理项目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工程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省级补助单个工程治理资金投入不超过 300 万元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	1234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	80%

附件4-5

清流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清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59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 数	工程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 数	≥	1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工程治理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工程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 率	省级补助单个工程治理资金 投入不超过 300 万元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 众人数	≥	126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 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 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 满意的比 例	≥	80%

附件4-6

宁化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宁化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开展 1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1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排危除险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	1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排危除险项目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排危除险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省级补助单个排危除险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	53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	80%

附件4-7

泰宁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泰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75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 数	工程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 数	≥	1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工程治理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工程治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 率	省级补助单个工程治理资金 投入不超过 300 万元的比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 众人数	≥	7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 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 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 满意的比	≥	80%

附件4-8

将乐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将乐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开展 2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2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 数	排危除险项目签订合同的个 数	≥	2 个
		时效 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排危除险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质量 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排危除险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 率	省级补助单个排危除险资金 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投入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 众人数	≥	12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 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 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 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 满意的投入比例	≥	80%

